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2619-XM001/01

项目名称: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采购人 (采购人): 北京天文馆

供应商 (设计人):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天文馆 (采购人)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服务名称)经 北京天文馆 (采购人名称)以 11000025210200142619-XM001/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 项目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天文馆

项目内容: 完成《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 1 套展览初设方案, 包括设计主题、展览空间布局规划设计及相关的配套设计工作 (包括方案初步设计等设计服务), 具体详见交付成果。

2、初设方案需阐述展览设计与创意基本思想, 并完整表达:

- (1) 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
- (2) 观众参观路线;

- (3) 未来展览空间总体艺术风格;
- (4) 基本展览设备造型及尺度比例;
- (5) 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内容。

三、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49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设计费已含税金等一切费用, 设计变更不另增加设计费。

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按照如下方式分批支付:

首期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或设计人提交《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的总体设计思路、设计主题, 完成大纲梳理, 且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 (两者较晚日),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 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79600) ;

二期款中期款, 设计人提交《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的各展区/展项的初设方案文本, 完成结构、机电等各类可行性调研, 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款的 40 %, 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79600) ;

尾款最终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验收条件同第五条第 5 款、第 6 款的约定) 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款的 20 % (全部付清) , 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89800) 。

注: 乙方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 6% 的设计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设计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后, 采购人再行付款。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金额为准;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合同金额,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计取。
5. 设计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前, 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逾期未提供的, 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
6. 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需时间, 如果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日期处于采购人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 采购人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 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指定账户为:

设计人指定账户名称: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3964753J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7号楼

电话: 0601 010-6266809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01091022900120105019794

采购人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天文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782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电话: 5158301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 0200025509088200386

五、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置实施基础要求（水、电、暖等）；
 - (2) 展区/展项设计主题（设计基调）；
 - (3) 展览空间布局规划；
 - (4) 观众流线图；
 - (5) 场馆人流模拟与高峰应对方案；
 - (6) 展览效果图（含分展区设计说明）；
 - (7) 展项设计方案：交互方式、数字可视化方案、设计风格、观众流量评估；
 - (8) 概算（未来深化设计与实施）。
 - (9) 根据当前展厅低电容量现状设计备选方案。
2. 交付设计成果时，应同时交付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付成果总体及分区设计理念、方案特点；
 - (2) 平面布局与展线安排；
 - (3) 主要材料、设备说明；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展示原理说明；
 - (4) 不能用图纸表达的设计思想、结构形式、材质运用须附文字说明；
3. 交付格式
 - (1) 方案图纸统一 A3；DWG + PDF；文本 PDF、WORD 等格式文件；配套多媒体动态演示。
 - (2) 资料同时刻录光盘/U 盘提交。
 - (3) 可提交不限数量的效果图、动画、多媒体以展示亮点。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设计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5. 验收条件：设计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采购人

的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各项原则及要求。提交标的文件展览初设方案，应立足北京天文馆申报国家天文馆的原则，在设计主题、展览空间布局规划、观众流线图、展览效果图（包括与展览有关的周边环境）、展项设计方案、概算等各方面，达到叙述翔实，资料完备，论证充分，解释规范，具有真实可靠的执行性、完成性、操作性，保证后期深化设计的数据材料、理念思路、技术原理、信息资源等的交流畅通便捷。

6. 验收标准：设计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采购人的标准；并达到《采购需求》的所列的各项原则及要求。

六、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 合同签订后为设计人提供展览馆布展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4. 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协调有关事宜。
5. 因采购人重大变更或重大修改设计而引起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需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应随工作量增减，设计费也相应增减。
6. 本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设计文件。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约定，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向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 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设计人驻现场的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8. 因采购人或外部原因等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延误，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七、 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3. 负责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图纸和验收报告 2 份。
4. 设计人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固定专业人员或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修改工作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采购人中期确认后，若采购人提出颠覆性修改，与采购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前述“颠覆性修改”是指，设计人已经移交图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又彻底推翻原设计文件需要设计人重新设计的情形。对于方案设计的局部变更、补充设计等非颠覆性修改，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服务、出图和提交设计文件。
6. 设计人对设计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采购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调整、补充两次后仍不能通过审查，视为设计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外，因设计单位错漏碰缺造成的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8. 设计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进行设计，并接受监督检查。设计人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9. 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采购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设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如采购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八、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

设计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将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现场代表。甲方现场代表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设计人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由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执行。

九、 质量保证期和服务承诺

1. 质保期长度: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2. 服务承诺

乙方作为初步设计单位,承诺在后续深化设计阶段,根据实际需要对深化设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化设计单位说明初步设计方案的核心思路、技术要点及艺术风格要求;在需要时对深化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提出意见,协助其保持与初步设计方案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对深化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及时给予合理解答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十、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在非设计人责任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需涵盖全部设计内容,不得出现漏项、缺项、图纸不完善或图纸错误。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还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设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设计人迟延或拒绝交付设计方案、图纸、资料、设计文件;或者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4.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处以合同价 10% 的罚款。
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

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 本合同所涉及设计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索偿。

十一、 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火灾、水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则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及展项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享有关于所有文件及展项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3.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4. 设计人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由于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设计人承担。此外，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设计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设计人执3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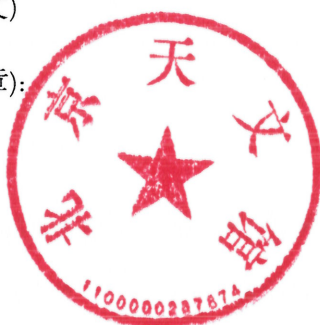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15.9.9



供应商(公章):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
7号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15.9.9



朱晓